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許嘉紋

電話：02-23565534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1364@moi.gov.tw

台中市黎明路二段501號

受文者：經濟部水利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713047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、七

主旨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辦理塔寮坑溪龜山區龍壽里防洪整治工程，申請徵收貴市龜山區塔寮坑段365地號內土地，面積0.040638公頃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7A04H0085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07年5月25日經授水字第107203470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7年7月11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61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61-9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08年3月開工，108年10月完工。」應促請需用土地人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附件隨文

六、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，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。

七、副本抄送經濟部，檢送107年7月11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61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(含附件)

部長 徐國勇

裝



線

駐臺
辦事處